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以下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1	97,894,000	41.06%
馬曉玲小姐	1	97,894,000	41.06%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2	12,200,000	5.12%
Iwai Investments Limited	2	12,200,000	5.12%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	12,200,000	5.12%
陳恒輝先生	3	15,526,400	6.51%
陳玉嬌女士	3	15,526,400	6.51%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4, 5	32,000,000	13.42%
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4, 5	32,000,000	13.42%
Sin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5	32,000,000	13.42%
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	4, 5	32,000,000	13.42%
陳達成先生	4, 5	32,000,000	13.42%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4, 5	32,000,000	13.42%
梅健先生	4, 5	32,000,000	13.42%
張閩龍先生	4, 5	32,000,000	13.42%

附註：

1.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2.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為Iwai's Investments Limited (「I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IL則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IIL及中國燃氣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3. 陳玉嬌女士為陳恒輝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4.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未名」)由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Sin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40%。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擁有99.99%及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01%。Sin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99%及由白金明先生擁有0.01%。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擁有99%及由白金明先生擁有1%。
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告知其擁有32,000,000股證券權益。Shenzhen Venture Capital分別由梅健先生及張閩龍先生各擁有50% 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差除外：

-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馬曉玲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權利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蓋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之人士組成，並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問題。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之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馬小姐完全信任，並相信由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